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鄭志鴻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

相 對 人 康師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雲苗

相 對 人 彭淑貞即博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災補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所提職業災害補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保險出險通知單、工安會議紀錄、傷勢照片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醫療費用收據等各1份為

01 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
02 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3 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吳淑願